養 子 女 從 姓 約 定 書

立書人 □養父 □生父 _____ 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
□養母 □生母 _____

□一、約定所收養**養子女** _____

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_____ 。

□二、約定所收養**未成年養子女** _____

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_____。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約定書為證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養（生）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養（生）母姓名：_____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養子女姓名：_____ 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